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約人：

靜宜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手樂咖啡 (以下簡稱乙方)

合約內容：

- 一、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09 年 09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21 日止。
- 二、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甲、乙雙方共同遵守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內容，需經過雙方同意。
- 三、 乙方提供甲方消費優惠內容為：
 1. 餐點、飲品內用享 9 折。
 2. 餐點、飲品外帶享 9 折。
 3. 店內周邊商品享 9 折。

附註：優惠不得同時並存，取最優惠者計算。
- 四、 甲方至乙方消費結帳時須出示有效識別證。
(如 社區識別證、員工證、特約卡、含特約 Logo 之感應扣)
- 五、 甲方住戶、員工消費購物時若未攜帶有效識別證件，不得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惠。
- 六、 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- 七、 本合約期滿後，合約內容如雙方皆無異議，本合約得以原合約條件續約。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靜宜大學

地 址：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

統一編號：52024708

簽署人：唐傳義

業務聯絡人：朱芷葳

電 話：04-26328001 轉 11405



乙 方：手樂咖啡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福林路 80 號

承辦人：莊子軒

電話：04-24615788

傳真：

蓋章

